**請領生活津貼(喪葬補助)切結書**

□本人( )不申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之喪葬補助費(同意推由 請領)。

□本人茲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申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之喪葬補助費案，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者同意推由本人( )請領。如有切結或協商不實，致損及他人權益時，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其他人不得再為請領，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

立協商切結者(含具領人請親簽或蓋章)：

1. (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1. (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1. (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1. (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1. (協商者姓名)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父母、配偶死亡而請領喪葬補助，以父母、配偶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已報領一份為限(即推由一人報領並自行切結)。